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浙发改办社会〔2018〕86号

**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力
社保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我省产教融合
典型案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人力社保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，各省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和省政府领导批示意见，促进教育

— 1 —



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体制、新机制、新途径，及时总结推广我省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我省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典型案例征集范围

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1.我省高校产教融合的典型案列；2.中等职业院校（含技工类学校）产教融合的典型案列；3.行业龙头企业、重点企业、职教集团产教融合方面的典型案列；4.省级产业集聚区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省级经济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（科创）园区等推进产教融合典型案例。

案例推荐要选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效果明显、效益突出、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单位；案例内容既要有实践内容，又要有理论剖析，文字要求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能从方法上启发思路，从模式上提供借鉴，从实践上引导创新，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标志性。字数请控制在4000字以内，可配图说明。

二、典型案例内容

主要包括：产教融合学校及合作企业基本情况；产教融合主要方式、合作方法；学科专业发展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取得的合作成效，企业、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客观评价；解决主要问题的方式方法、创新做法及借鉴意义；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等。



典型案例要确保内容真实，模式清晰，数据准确，杜绝一切虚假案例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并会同科技、经信、国资、工商联等部门做好推荐工作，为我省深化产教融合提供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方案。于8月24日前，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将典型案例电子稿统一发送至邮箱 shaozh.fgw@zj.gov.cn，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）分别寄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、省教育厅高教处和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磊（省发展改革委） 0571-87056208（兼传真）；卢燕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 0571-88008990，蒋联海（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） 0571-88008860；吴天（省人社厅） 0571-87053069。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